



ENN 新奧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把握國家商機 共建綠色中國
減排 共創晴天
Aligning with Policy for Clean China
EMISSION REDUC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ergisising Growth through Energy Innovation

發展 生生不息

創新清潔能源 推動企業成長

INTERIM REPORT 2009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報告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報告

- 0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0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09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 1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12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1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1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0 其他資料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致股東：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74,224,000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285,999,000元比較，增加人民幣88,225,000元，增幅為30.8%。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09年 (未經審核)	2008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人民幣)	4,016,415,000	3,537,968,000	13.5%
毛利(人民幣)	1,224,515,000	947,626,000	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374,224,000	285,999,000	30.8%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36.9分	28.3分	30.4%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41,874,000	40,469,000	3.5%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3,958,000	13,490,000	3.5%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356,675	285,158	25.1%
—工商業用戶(地點)	1,196	910	286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394,926	1,136,349	22.8%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4,045,135⁽¹⁾	2,887,114 ⁽²⁾	40.1%
—工商業用戶(地點)	12,064⁽¹⁾	8,685 ⁽²⁾	3,379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0,457,977⁽¹⁾	7,639,664 ⁽²⁾	36.9%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4,210,159	3,313,919	27.0%
—工商業用戶(地點)	12,495	9,379	3,116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0,919,138	8,315,765	31.3%
天然氣氣化率	29.0%	21.4%	7.6%
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氣化率	30.2%	24.6%	5.6%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263,636,000	220,756,000	19.4%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887,087,000	879,389,000	0.9%
汽車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187,522,000	131,297,000	42.8%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噸)	248,052	219,651	12.9%
汽車加氣站	141	98	43
天然氣儲配站	91	86	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13,222	11,704	13.0%

附註：

1.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0,98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1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7,016立方米)。
2.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623,900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1,526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31,451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燃氣管道之建造

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182,88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31.7%，佔整體收入29.5%。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42元及219元(每立方米)，與2008年的平均接駁費相比，期內民用用戶的平均接駁費上升，證明中國在收取接駁費方面仍然有穩定的政策。而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則採取積極推廣政策，以獲得更多的工商業用戶用氣。

本集團繼續發揮其行業經驗和良好管理的優勢，使接駁用戶數量持續地增長。期內新增的管道天然氣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的新增量比較分別有25.1%和22.8%的增長。

福建省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在本年已開始正式投入使用，使本集團在福建省的七個項目，包括東南地區重要工業重鎮泉州市的氣源供應得到進一步的保障。再加上西氣東輸二線和川氣東送管線都已經施工建設，並在本年開始陸續分段完成，充足的氣源供應將有利接駁更多住宅及工商業用戶，提高本集團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792,00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21.3%的增長，佔整體收入44.6%。

管道燃氣和汽車燃氣銷售持續擴大，並在收入比重中達到54.5%，超過收入的一半，表示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加氣站數量亦進一步由98個增加至141個，而在建或已建好並準備投入營運的加氣站亦有39個，使汽車燃氣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51.8%。由於對環保有良好的貢獻，且能為汽車用戶節約可觀燃料成本，加之中國汽車保有量快速提升，預計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種以清潔能源代替氣油為汽車燃料的業務會持續的高速增長，可使本集團現有的氣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另一方面亦可擴大現有燃氣項目的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597,76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9%，佔整體收入的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4.4%減少至14.9%。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使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到利潤率更高的接駁業務和天然氣銷售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分別為30.5%及12.3%，與去年同期比較均有所上升。

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而引起。本集團在期內減少瓶裝液化石油氣的業務，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佔總收入的比率由去年同期的24.4%減少至14.9%，而瓶裝液化石油氣的利潤率遠低於接駁業務和管道燃氣銷售業務，因此瓶裝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減少使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增加。

而純利率的上升主要除了影響毛利率上升的因素外，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成本控制，使管理費用(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相對收入的比例持續減少，由去年同期的12.4%減少至11.5%。而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增長，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亦比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0.2%和31.5%，使本集團有基礎更好的利潤和現金流。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獲得以下三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

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河南	伊川	80,000
河北	灤縣	100,000
江西	桑海	50,000

加上以上新獲得的管道燃氣項目，使本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增加至75個，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增加至41,874,000人(約13,958,000戶)。本集團同時在43個城市經營汽車加氣站業務，其中11個為非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本集團在今後會繼續在更多的城市經營汽車加氣站業務。本集團繼續貫徹現有策略，獲取現有燃氣項目附近的周邊城鎮及具有戰略意義的項目，使現有燃氣項目規模繼續放大的同時，加強集團未來發展的戰略性佈局，如伊川項目和本集團的現有項目洛陽相鄰，發電和鋁加工業較發達，且伊川縣為西氣東輸二線幹線途經地和向洛陽市區及周邊各縣供氣的分輸站所在地，有著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和經營條件；灤縣項目位於河北省東北部，玻璃和耐火材料業非常發達，用氣量規模龐大；桑海項目位於江西南昌市，該項目的經營區域桑海開發區為省級重點開發區，製藥業非常發達，該項目為本集團在江西省的第一個燃氣項目，成為本集團業務在江西省發展的立足點。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集中獲取低氣化率項目，而現時本集團所覆蓋項目的整體氣化率僅得30.2%，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70%至80%。由於本集團已獲取的獨家經營權所覆蓋的未接駁用戶數量龐大，低氣化率使集團整體仍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對未來的收入有很好的保障。

人力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6,390名，其中11名駐於香港，與去年年底比較多出3.9%。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城市和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相等於人民幣2,218,461,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5,358,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726,53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3,140,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股本比率)為59.0%(2008年12月31日：67.6%)。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及其後修訂的要求，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據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的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所有股權而透過新奧國際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的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新奧國際的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新奧國際的50%權益。新奧國際及王先生合共在2009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32.09%股權。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子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子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現有項目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結構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726,532,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3,140,000元)，其中包括220,15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86,737,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141,6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4,829,000元)的按揭貸款；除200,000,000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752,025,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62,032,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501,737,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而並無向任何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額度(2008年12月31日：無)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56,684	45,408
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33,620	32,400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攤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742	1,076

展望

本集團在國內的燃氣項目和人口覆蓋已達致相當規模，所以本集團在近年可以有選擇性地獲取高質量新管道燃氣項目的同時，亦大力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氣化率，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以天然氣替代汽油，以及構建城市周邊城鎮的能源分銷渠道，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直至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氣化率已由去年上半年的24.6%增加至30.2%，使本集團的收入和現金流更趨穩定。

而隨著本集團的燃氣銷售量不斷的增長，氣源保障是至關重要的成功因素，福建省莆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期內已正式投入營運，本集團亦已經與中海油簽訂了該接收站的照付不議協議，這對本集團項目的氣源有更充份的保障，再加上西氣東輸二線、川氣東送等橫貫中國東西的天然氣長輸大管網動工建設，新的氣源使本集團在廣東省、廣西自治區、福建省和浙江省的管道天然氣項目氣源得到了根本性的保障。除了國家的大型天然氣基建項目外，本集團亦發展自身的上游項目，在山西晉城和寧夏銀川投資建設的液化天然氣項目，亦在期內相繼落成投產，產能達到每年超過3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使本集團更多下游項目受惠。而本集團亦會不斷尋求其他上游項目機會，使氣源得到更充份的保障。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的能源和環境面臨巨大壓力，經濟發展高耗能和污染物、溫室氣體的過量排放，已對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造成了巨大威脅。隨著科技進步帶來的能效提升和相對成本下降以及公眾環保意識提升，清潔能源的高效利用越來越受到社會的歡迎。本集團利用過往多年的卓越運營，已經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號召力和廣泛的客戶資源，並積極創新商業模式，以提供區域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為主線，建立多種能源分銷體系，並建立包括燃氣、光電、熱量等多能源產品供應模式，發揮成熟經驗與先進信息化系統優勢輸出能源運營管理，為客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經與11座城市或園區簽訂了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該等城市、園區及企業提供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提升清潔能源利用比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污染，降低排放，使本集團成為區域清潔能源和節能減排整體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在既有不斷發展的天然氣接駁與銷售不斷增長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公司收入規模和盈利水平，打造長期可持續增長能力，從節能減排角度為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性健康發展貢獻巨大力量。

本集團一向注重長遠的可持續發展，除了發展業務和氣源外，同時亦十分注重管理，所以本集團積極推行企業資源管理(ERP)系統，使內部資源得到更好的利用，以及內部監控得到進一步加強。

自去年開始發生的全球金融海嘯中，相對於全球的大部份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有較好的增長，再加上在期內房地產市場的回暖，以及公用事業穩定的業務特性，這都幫助本集團的業務有很好的表現，超出年初本集團所訂下的增長目標。

在宏觀大環境中，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斷推出多項與能源發展相關的法規和規劃，並付諸實際行動，如發展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再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發展的能源服務業務，配合完善管理和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相信可使全體股東、員工和社會資源利用達到利益最大化，同時使本集團在環保事業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9至29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這些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9月15日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016,415	3,537,968
銷售成本		(2,791,900)	(2,590,342)
毛利		1,224,515	947,626
其他收入	4	42,853	133,969
銷售開支		(67,550)	(56,490)
行政開支		(384,379)	(441,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5	(12,536)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	(78,237)	4,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53	9,0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828	63,006
財務費用	6	(174,428)	(184,290)
除稅前溢利	7	643,919	475,133
稅項	8	(148,748)	(96,76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5,171	378,36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4,224	285,999
少數股東權益		120,947	92,365
		495,171	378,36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224	285,999
少數股東權益		120,947	92,365
		495,171	378,364
每股盈利	10		
基本		36.9分	28.3分
攤薄		—	27.7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88,085	7,855,387
預繳租賃付款	11	484,166	472,228
投資物業	11	63,005	63,005
商譽		168,926	168,926
無形資產		453,348	464,7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3,249	292,4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83,743	757,6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956	13,956
應收貸款		9,000	12,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	69,000	20,000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65,000	96,2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5,759	3,800
		10,617,237	10,220,345
流動資產			
存貨		250,377	254,06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366,191	1,431,087
預繳租賃付款	11	10,857	9,3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99,326	495,3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34	17,63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2	217,925	207,3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752	57,0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200	79,817
銀行定期存款	14	2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8,461	1,725,3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5	4,723,123	4,276,996
		—	76,977
		4,723,123	4,353,973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84,941	2,752,28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86,431	465,6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66,849	46,5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203,244	102,8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177	35,507
應付稅項		53,958	75,93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8	2,501,737	1,239,450
短期債券	19	—	630,043
財務擔保責任		3,848	4,384
遞延收入—流動部分	20	6,892	69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5	5,933,077	5,353,280
		—	75,000
		5,933,077	5,428,280
流動負債淨值		(1,209,954)	(1,074,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07,283	9,146,038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9,879	106,318
儲備		4,599,047	4,149,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8,926	4,255,571
少數股東權益		1,234,884	1,185,869
總權益		5,943,810	5,441,4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8	1,875,622	2,186,720
擔保票據		1,349,173	1,346,927
遞延稅項	8	160,268	150,873
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	20	78,410	20,078
		3,463,473	3,704,598
		9,407,283	9,146,038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106,318	1,893,039	(18,374)	58,208	226,688	28,813	-	1,960,879	4,255,571	1,185,869	5,441,4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74,224	374,224	120,947	495,17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21)	3,561	291,422	-	(58,208)	-	-	-	-	236,775	-	236,7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3)	-	-	-	-	-	-	-	-	-	(1,581)	(1,581)	
股息分派	-	-	-	-	-	-	-	(157,644)	(157,644)	-	(157,64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70,351)	(70,35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8,788	-	-	(8,788)	-	-	-	
轉撥至其他儲備(附註c)	-	-	-	-	-	-	10,944	(10,944)	-	-	-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9,879	2,184,461	(18,374)	-	235,476	28,813	10,944	2,157,727	4,708,926	1,234,884	5,943,810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	法定盈餘	物業重估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經審核)	106,318	1,893,039	(18,374)	53,878	157,891	24,688	-	1,518,107	3,735,547	925,111	4,660,65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5,999	285,999	92,365	378,364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43,277	43,277	
收購業務	-	-	-	-	-	-	-	-	-	1,389	1,389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b)	-	-	-	-	-	-	-	-	-	(1,294)	(1,294)	
股息分派	-	-	-	-	-	-	-	(119,136)	(119,136)	-	(119,13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12,163)	(112,163)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330	-	-	-	-	4,330	-	4,33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0,795	-	-	(20,795)	-	-	-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6,318	1,893,039	(18,374)	58,208	178,686	24,688	-	1,664,175	3,906,740	948,685	4,855,425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
-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石家庄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出售於石家庄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65%權益予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於石家庄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由39%增加至65%，而被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294,000元於本期之收益表內確認。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從事輸送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的收益的1.5%撥入一個指定的基金賬。該基金將用作安裝以及維修和保養安全設施。
- 金額指於就本公司於2001年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及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人民幣1,167,000元，以及於2007年因持有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應佔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9,541,000元。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94,588	546,884
投資活動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6,237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87	1,1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308)	(609,022)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8,809)	(35,023)
就成立合資公司之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7,020	(51,55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6,232)	(8,000)
收購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3,400)	(5,2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按金		7,000	75,000
收購無形資產		—	(2,000)
收購業務	16	(69,200)	(16,153)
出售附屬公司	23	77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8,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500)	(50,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075	30,427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2,5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383)	—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30,000)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3,000	(15,000)
其他投資活動		(1,020)	(5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08,895)	(695,350)
融資活動			
已付擔保票據利息		(50,281)	(52,605)
(償還短期債券)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600,000)	600,000
少數股東注資		—	43,27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70,351)	(112,163)
已付股東股息		(157,644)	(119,136)
新增銀行貸款		1,984,404	797,896
償還銀行貸款		(1,033,215)	(575,3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6,775	—
收購業務	16	(25,353)	—
收取聯營公司墊款		20,000	—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79,000	—
其他		(5,925)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77,410	581,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263,103	433,4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25,358	1,693,4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8,461	2,126,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8,461	2,126,91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於閱讀中期財務報表時應同時參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已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209,954,000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從報告日後發行的短期債券籌集的資金人民幣800,000,000元(如附註25(a)所述)及總值約人民幣1,118,336,000元之已承諾的備用信貸於中期財務報表審批當日尚未動用，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充分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而成，若干物業則除外，該等物業按適當情況以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1月1日開始在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需以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的同一基準劃分經營分類，藉以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此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要求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類須重新指定，惟呈列方式和披露資料已作出若干變更(見附註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一系列術語的改動，導致呈列方式和披露資料須作出多項改動。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於前合併收益表中披露的所有項目，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額外披露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名稱現已分別更改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過往期間調整。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標準、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乃作為對於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⁴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視乎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之轉讓生效。

本集團該等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當天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式，可能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而受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之擁有權發生變動時所採用的會計方式。除董事正在評估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之可能影響外，彼等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需以本集團關於分類的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相對而言，此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呈列兩套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只作為確認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的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

向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由於這亦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指定呈報分類的基準，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需重新指定其呈報分類。

就過往期間呈報的分類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3.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82,883	1,792,007	597,768	44,645	399,112	4,016,415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溢利	726,319	501,319	9,441	14,610	106,786	1,358,475
折舊及攤銷	(24,099)	(100,244)	(2,417)	(1,042)	(6,158)	(133,960)
分類溢利	702,220	401,075	7,024	13,568	100,628	1,224,515
其他收入						42,853
銷售開支						(67,550)
行政開支						(384,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53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78,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828
財務費用						(174,428)
除稅前溢利						643,919
稅項						(148,748)
期內溢利						495,17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898,314	1,476,991	864,479	35,327	262,857	3,537,968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溢利	554,070	406,822	10,581	10,927	77,001	1,059,401
折舊及攤銷	(23,581)	(80,437)	(2,017)	(939)	(4,801)	(111,775)
分類溢利	530,489	326,385	8,564	9,988	72,200	947,626
其他收入						133,969
銷售開支						(56,490)
行政開支						(441,88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淨額						4,1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2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3,006
財務費用						(184,290)
除稅前溢利						475,133
稅項						(96,769)
期內溢利						378,364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和財務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894	7,063
— 向聯營公司授予的貸款	—	4,81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授予的貸款	2,580	2,868
— 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授予的貸款	550	781
利息收入總額	11,024	15,522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a)	—	87,39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5)	5,023	—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	1,008
獎勵補貼(附註b)	15,035	13,00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支銷	1,176	1,524
雜項銷售	295	2,820
修理及保養收入	3,634	2,484

附註：

- 於2008年6月30日之結餘包括為數人民幣89,100,000元，乃來自美元計值擔保票據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 此數額乃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銷售燃氣及提供接駁服務之獎勵及各項退稅。該等獎勵補助已於期內獲得有關批准時記錄。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2008年，本集團將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的輸送煤氣管道更換為輸送天然氣的管道。期內，董事認為重新使用該等管道的成本較其賬面值高，及其可實現之金額太少，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人民幣12,536,000元全數減值。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86,172	43,026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0,635	77,398
擔保票據	52,519	54,459
短期債券	5,657	23,595
貼現票據	390	—
	185,373	198,47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0,945)	(14,188)
	174,428	184,290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44	192,205
— 無形資產	11,364	15,937
— 預繳租賃付款	5,368	5,2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4,976	213,3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83	91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23)	1,571	—
匯兌虧損淨額	686	—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	4,330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353	80,339
遞延稅項	9,395	16,430
	148,748	96,769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2008年：25%）。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估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中國實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2,648	91,790	26,842	23,112	(3,519)	150,873
期內(計入)扣自收益表	—	(2,316)	1,845	9,818	48	9,395
於2009年6月30日	12,648	89,474	28,687	32,930	(3,471)	160,268

附註： 該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遞延稅項是由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在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所產生。該金額已根據董事認為位於中國之相關集團實體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溢利後，在可預期未來撥回之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股息

期內派付2008年年終股息每股17.71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15.62分)(2008年：2007年年終股息每股13.42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2.57分))，合共約人民幣157,644,000元(2008年：人民幣119,136,000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74,224	285,999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4,891,828	1,009,759,397
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0,922,706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0,682,103

由於所有購股權已於2009年6月行使，加上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2009年6月30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購買為數約人民幣536,1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18,80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09,022,000元及人民幣35,023,000元)。

期內並無進行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價值的重估。估值已由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萊坊」)按公開市值基準於2008年12月31日進行。董事認為於2009年6月30日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與其於2008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支人民幣69,000,000元已到期及須予續期。還款期已由2009年1月延長至2012年1月，該墊支金額的年利率為5.4%。因此，該等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上述的重新分類外，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亦包括就2008年宣派的股息而應收股息為人民幣61,205,000元。

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0至3個月	246,668	280,300
4至6個月	80,942	101,705
7至9個月	62,365	40,811
10至12個月	61,263	16,423
一年以上	22,367	12,284
應收款項總額	473,605	451,523
其他應收款項	336,755	296,669
應收票據	119,232	186,342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436,599	496,553
	1,366,191	1,431,087

除若干客戶之信貸期超過90天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78,463	130,31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9,060	38,081
收回金額	(20,823)	(53,015)
不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3,030)	(36,919)
期／年終結餘	153,670	78,463

於2009年6月30日的應收款中，一項為數人民幣28,337,000元的應收賬已個別減值。經過考慮此應收賬之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已於本期內就該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於2009年6月30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為數人民幣214,240,000元之應收賬，分別由汕頭龍鵬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汕頭龍鵬投資”)及其一間子公司各佔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171,240,000元。本集團於2009年8月將該等無追索權應收款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當該公司將來變賣其清潔能源事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債時，本集團擁有優先購買權。經計及其後從該債務人收取的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出售該等應收款的所得款項後，本集團於本期內已作出人民幣54,240,000元的減值撥備。

14. 銀行定期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的到期日超過3個月。該等存款的市場年利率範圍介乎1.71%至1.98%。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相關負債

根據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咸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買方)於2008年4月9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咸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40%全部股權予咸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5,000,000元已在2008年收到，而其餘人民幣7,000,000元則在期內收到。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交易已完成，並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人民幣5,023,000元之出售收益。

1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0至3個月	573,664	604,911
4至6個月	153,732	157,560
7至9個月	105,990	84,548
10至12個月	70,862	54,523
1年以上	95,857	112,511
應付款項總額	1,000,105	1,014,053
客戶預付款項	1,177,773	1,122,7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063	615,486
	2,584,941	2,752,280

附註：於2008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於2008年12月收購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額外44%權益之應付款項人民幣69,200,000元及於2007年6月收購洛陽市管道燃氣業務之應付款項人民幣25,353,000元，該等款項已於期內全數支付。

17. 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收取兩家名為株洲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墊款分別為數約人民幣34,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以及一家名為上海九環車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墊款為數約人民幣20,000,000元。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984,404,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97,896,000元)之新批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償還人民幣1,033,215,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75,344,000元)。該等貸款乃以年利率2.39%至6.53%計息。有關款項用以支付本集團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支出。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162,032,000元之若干資產(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049,000元)已作抵押，作為銀行授出之貸款及票據信貸之抵押品。

19. 短期債券

於2008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所有短期債券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償還。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遞延收入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20,770	—
期／年內收取的預繳費用	67,880	20,770
期／年內攤銷	(3,348)	—
期／年終結餘	85,302	20,770
就報告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部分	6,892	692
非流動部分	78,410	20,078
總計	85,302	20,770

遞延收入指就燃氣接駁服務及燃氣供應所收取之預繳費用。該款項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款項將於服務期間內轉撥至收入。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09年1月1日	1,009,759,397	100,976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附註)	40,390,000	4,039
於2009年6月30日	1,050,149,397	105,015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人民幣109,879

附註：於2009年6月8日，因行使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6.65港元之行使價發行40,39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於2009年6月30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56,684	45,408
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33,620	32,400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攤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742	1,076

(b) 其他承擔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承擔為數人民幣24,044,000元(2008年：人民幣4,660,000元)。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09年3月21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南通新能氣體開發有限公司予一名獨立的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該被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7
存貨	7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6)
	3,952
少數股東權益	(1,581)
出售虧損	(1,571)
代價總額	800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被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77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作出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2,761	22,467
—銷售材料予	2,012	1,203
—採購燃氣自	—	25,559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7,257	4,694
—收取貸款利息自	—	4,810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燃氣予	34,530	41,291
—銷售材料予	32,290	26,160
—採購燃氣自	81,287	75,148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106,895	76,590
—收取貸款利息自	2,580	2,868
—代表本集團支付之費用	2,780	1,709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銷售燃氣予	1,590	872
—採購生產用材料 — 二甲醚自	3,124	113,317
—提供燃氣輸送服務予	4,573	1,399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2,183	2,163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218	218
—提供海運服務自	9,719	—
—提供裝修服務自	—	3,500
—出租物業予	520	520
—租賃物業自	1,298	1,298
—提供支援服務自	9,950	273
—提供支援服務予	—	3,811
—捐款予(附註)	2,830	—
附註： 捐款乃捐贈予非牟利機構新奧慈善基金會，截至2009年4月止王先生為該基金會之法定代表。		
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提供燃氣輸送服務予	—	1,546
—提供建設服務自	1,006	803
—墊支貸款予	309	150
—租賃物業自	744	85
—租賃土地自	1,026	1,026
—提供運輸服務自	425	477
—收取貸款利息自	550	781

2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此外，於2009年6月30日，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提供為數人民幣1,01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42	4,424
受僱後福利	63	49
股份形式付款	—	4,330
	4,005	8,803

25. 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09年8月12日發出的批函[2009]第CP81號，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短期債券，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直至2011年8月12日為止。

於2009年8月27日，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面額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短期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15%計息，並須發行日期後一年償還。

(b) 於2009年6月30日結算日後，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了一家公司。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比例		
龍游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建 以及銷售管道天然氣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於2009年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已發行總股本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 公司之權益	3,700,000 （附註2）	333,275,000 （附註1）	—	336,975,000	32.09%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及配偶權益	—	333,275,000 （附註1）	3,700,000 （附註2）	336,975,000	32.09%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33,27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於2009年	於200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2)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陳加成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 15.03.2016	6.650	1,300,000	1,300,000	—
	15.03.2006	16.03.2008 – 15.03.2016	6.650	3,250,000	3,250,000	—
趙金峰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 15.03.2016	6.650	1,300,000	1,300,000	—
	15.03.2006	16.03.2008 – 15.03.2016	6.650	3,250,000	3,250,000	—
于建潮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 15.03.2016	6.650	1,300,000	1,300,000	—
	15.03.2006	16.03.2008 – 15.03.2016	6.650	3,250,000	3,250,000	—
張葉生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 15.03.2016	6.650	1,140,000	1,140,000	—
	15.03.2006	16.03.2008 – 15.03.2016	6.650	2,850,000	2,850,000	—
鄭則鏗先生	15.03.2006	16.09.2006 – 15.03.2016	6.650	160,000	160,000	—
	15.03.2006	16.03.2008 – 15.03.2016	6.650	400,000	400,000	—
合共				18,200,000	18,200,000	—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3. 該等股份指有關董事於期內(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2009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附註4)	於2009年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700,000 (附註2)	333,275,000 (附註1)	—	336,975,000 (L)	32.09%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33,275,000 (附註1)	3,700,000 (附註2)	336,975,000 (L)	32.09%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33,275,000 (附註1)	—	—	333,275,000 (L)	31.74%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	131,072,768 (附註3)	—	131,072,768 (L)	12.48%	
John Zwaanstra 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31,072,768 (附註3)	—	131,072,768 (L)	12.48%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92,619,000	—	92,619,000 (L)	8.8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及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	90,000,924	—	90,000,924 (L) (包括 65,907,868 (P))	8.5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80,813,000	—	80,813,000 (L)	7.70%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33,27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所指之兩項131,072,768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持有，而該公司的身份為投資經理，由John Zwaanstra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4. (L)指好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9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1月1日		於2009年 6月30日		股份於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2)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總額)	
董事	15.03.2006	16.09.2006 – 15.03.2016	6.650	5,200,000	5,200,000	–	–	12.6
	15.03.2006	16.03.2008 – 15.03.2016	6.650	13,000,000	13,000,000	–	–	12.6
僱員	15.03.2006	16.09.2006 – 15.03.2016	6.650	6,340,000	6,340,000	–	–	12.6
	15.03.2006	16.03.2008 – 15.03.2016	6.650	15,850,000	15,850,000	–	–	12.6
合共				40,390,000	40,390,000	–	–	–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由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之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在酬金內）由720,000港元調整為936,000港元。

其他資料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09年9月14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E.1.2除外——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鄭則鐸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根據本公司簽訂之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及其後修訂之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貸款協議期間（自2004年5月18日起5年）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7%。本公司於2005年8月5日發行7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內維持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貸款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

競爭利益

期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9年9月15日



Rooms 3101-03,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xinaogas.com

電子郵件 E-mail ➤ xinao@xinaogas.com